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0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

壹、考選行政

研議設置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固定試區

為落實照護身心障礙者之基本政策，本部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規定，自民國 85 年開始舉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以下稱本項考試），並分北部（台北）、中部（台中）、南部（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至 97 年為止，業舉辦 9 次考試。各考區試區之設置，除北部考區以設置於本部國家考場為原則外，中部及南部試區，則由負責各該考區試務工作之台中市政府人事處及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配合試務需求洽借適當學校設置，惟受限於學校之硬體設備，其無障礙設施及相關設備如有未盡完全符合身心障礙應考人需求時，多以臨時補強方式處理，如鋪設臨時殘障坡道、設置臨時殘障廁所等。

為提供本項考試應考人優質應試環境，本部於去（97）年 12 月開始，研議於中部及南部考區設置本項考試固定試區，經商請相關教育單位推薦中部及南部考區較為合適之學校各三所，並邀請無障礙環境專家等組成專案小組，於本（98）年 1 月 8 日至 9 日至各校進行訪查、評估。經依各校之交通便利性、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試場規模、電腦設備等相關試務條件綜合考量後，排定各校作為本項考試固定試區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中部考區：（一）國立大里高中；（二）國立台中家商；（三）國立台中特殊教育學校。
- 二、南部考區：（一）高雄市立明華國中；（二）高雄市立鼎金國中；（三）高雄市立左營國中。

為利上述各校無障礙環境更臻完善，本部前於本（98）

年 1 月 20 函建請教育部優先補助經費，改善其無障礙環境，獲教育部同年 2 月 3 日召開之「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專案小組第 17 次會議」決議，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儘速協助改善該等學校之無障礙環境。

考量上述各校無障礙環境之改善，涉及計畫之提出、審查、經費核撥、工程招標及施作等事宜，無法於短期內完成，爰決定自民國 99 年起，配合本項考試試務需求，優先洽借國立大里高中等 6 所學校作為中、南部考區之固定試區，本部並於同年 3 月 24 日函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相關學校協助辦理，並另函知台中市政府人事處及高雄市政府人事處。